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天健函〔2022〕7-7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27日获得贵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0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原尚股份公司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计了原尚股份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128号、天健审〔2021〕7-244号、天健审〔2022〕7-58号）。在上述期间的重大事项，原尚股份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二、原尚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经对公司发审会后财务报表进行比较，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我们同时注意到：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017.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05.74万元，同比增长6.53%。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1.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54.81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43.86万元。

2021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在持续发展汽车零部件物流的同时，公司重视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开发，2021年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429.03万元，同比上涨69.39%；二是公司2020年按100%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大，导致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负。

第1页共2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

三、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我们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原尚股份公司解聘。

七、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八、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原尚股份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一、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我们核查，除上述所述事项外，自通过发审会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原尚股份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可能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殊普通合伙
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